

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公文签发单

文件标题					
附件	《高青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》				
主送单位	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				
抄送单位	无				
主办科室	美术馆	拟稿人	范维亮		
相关科室	无				
办公室 审核意见					
文 号	高文旅发〔2020〕17号 年 月 日				
分管领导 意 见	年 月 日				
主要领导 意 见	年 月 日				
打印人	范维亮	校对入		印数	3

关于上报《高青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》的

请 示

高文旅发〔2020〕17号

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高青县博物馆是2012年8月经高青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高青县第一家国有博物馆。但受经费所限，馆藏文物储藏环境较差，与文物规范储藏要求还有较大差距。为了提升高青县博物馆的预防性保护水平，提高馆藏环境综合检测能力，实现对文物特别是珍贵文物的“恒温、洁净、稳定”的展示与储藏，高青县博物馆编制了《高青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》。现将方案呈报，请予审核。

附件：高青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